

证券代码：833430

证券简称：八达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顺明及公司董事、董秘周达被上海市公安局黄埔分局经侦支队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取保候审。因此事项，公司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经咨询律师，此事项涉及 12 位股东卖出公司股票，周顺明、周达未涉及股票买卖，故律师费中 300 万元由公司承担，100 万元由周顺明、周达承担。公司与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咨询服务顾问，就公司存在非法经营、行政处罚等刑事和行政法律风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向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3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之解除协议》，约定《法律服务合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向公司退还约定的律师服务费 3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将 300 万元费用退回至公司银行账户。

2023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顺明、董事会秘书周达、董事会秘书周达之岳母赵亚娟与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及刑事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为周顺明、周达、赵亚娟在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案中提供刑事法律服务，并提供为期 1 年的个人民商

事、刑事、行政法律顾问服务。律师服务费合计 1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顺明、董事会秘书周达、董事会秘书周达之岳母赵亚娟与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及刑事委托代理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法律顾问及刑事委托代理协议》项下的律师费用变更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全体委托人通过黄暄支付 400 万元律师服务费。

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代付人黄暄（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妻）分别向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分别支付 100 万元、300 万元。

鉴于公司未被立案调查，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周顺明、董事会秘书周达代垫律师费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5 位董事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其中关联董事周顺明、蒋锡芬、周达持有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29%股份，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周顺明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南新村 999-2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周达

住所：宜兴市东氿一号 316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资金代垫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金代垫未签署书面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资金代垫，导致实控人资金占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相关代垫费用已于 2023 年返还至公司，相关资金占用风险已经排除。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